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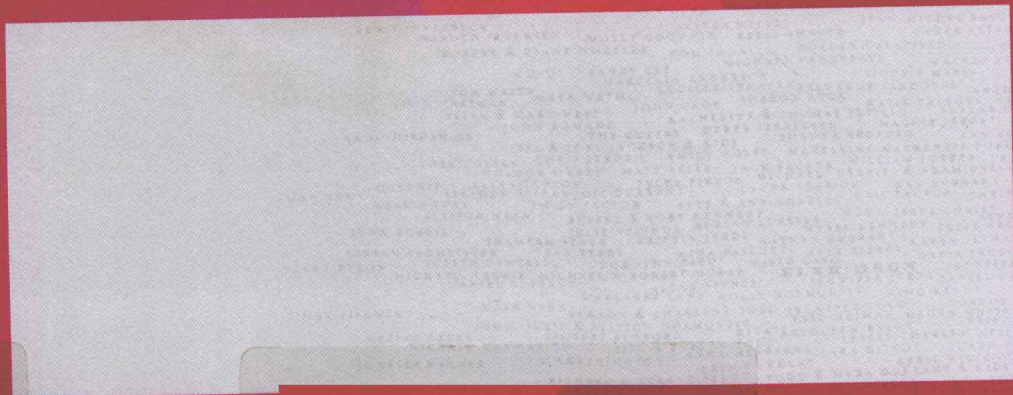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王绪瑾 /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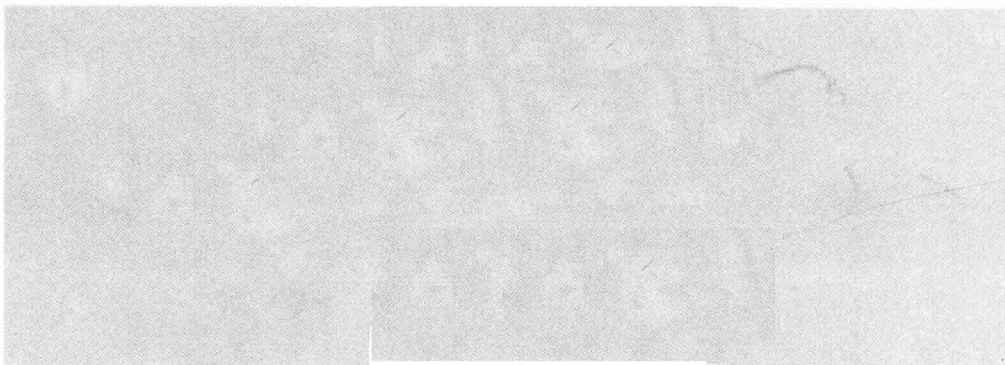
保险学系列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教材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王绪瑾/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王绪瑾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3

(21 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保险学系列)

ISBN 978 - 7 - 301 - 12107 - 8

I. ①财… II. ①王… III. ①财产保险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2984 号

书 名: 财产保险

著作责任者: 王绪瑾 著

责任编辑: 贾米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2107 - 8/F · 160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cn

印刷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24.25 印张 433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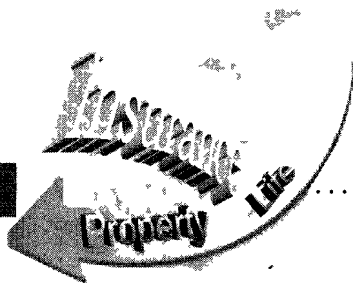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言

我国自1980年恢复国内财产保险业务以来,财产保险公司的数量从1家增加到2009年的52家;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从1980年的4.6亿元增加到2009年的2875.8亿元,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在全部保费收入中的比重从100%下降到25.82%。同时,财产保险业务内部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占财产保险保费收入的比重从2001年的61%增加到2009年的74.96%;与此同时,财产公司的数量也明显增加,从1家综合性保险公司增加到2009年年底的52家。根据“入世”承诺,可以预见未来我国财产保险公司的数量将会进一步增加;同时,2002年、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两次修订,以及2003年1月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市场化,2006年7月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实施,2006年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行业基本条款(A、B、C款)》的推出和2007年年初的完善,2009年北京机动车辆保险浮动费率改革,2010年深圳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试点,均使我国的财产保险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财产保险公司如何根据新的情况开展保险业务,推动自身的稳健经营,促进整个保险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是我国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中面临的重要课题。

本书力图保险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系统的财产保险理论与应用技术的蓝本。本书在论述财产保险一般理论与方法的基础上,注意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既包括财产保险原理,也包括财产保险实务。在理论上,既包括财产



保险基础理论,也包括财产保险经营理论;在实务中,既包括财产损失保险,也包括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在财产损失保险方面,包括企业财产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农业保险;在责任保险方面,包括责任保险概论、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在信用保证保险方面,则包括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从而,全书形成了财产保险基础、财产保险经营、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的基本构架。其特点主要有:在内容上,既注重基本理论的研究,也注意吸纳国内外保险界最新研究成果与应用技术,充分考虑我国保险工作近期的新情况,按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范来融合各章理论和知识;在结构上,采用板块式体系,从财产保险原理到实务,从财产损失保险到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在分析方法上,注意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务兼备,并且强调案例分析;在适用层次上,力争让读者获得现代财产保险理论与技能。

本书是作者 28 年从事教学的成果,尤其是北京工商大学 1994 级以来历届保险专业本科生的“财产保险”与“保险原理”及 1998 级以来历届保险方向研究生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研究”与“财产保险研究”等保险课程教学研究,以及保险同仁的研究成果的结晶;本书的初稿始于 1999 年,完稿于 2003 年,其后不断修改;同时,针对 2006 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实施、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第二次修订、我国有关侵权法的颁布、新理论和新业务的出现,进行了补充,终成本书。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保险学界和业界的帮助。在稿件写作和修订中,第一,应当感谢首都经贸大学庾国柱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保险学系主任许飞琼教授、湖南商学院保险学系主任王韧教授,他们在农业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方面给予了我极大的帮助。第二,感谢我的研究生席友、赵鹏、杨雨亭、刘颖、袁磊、刘扬、陈鸿、唐守庆、沈桂林、肖琼琪、姜涛、王慧,他们对本书的修正和校对做了许多工作。第三,感谢中国保监会办公厅调研处副处长温燕博士、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农险处邵绛霞女士、中国人寿集团卓宇博士、中国平安保险李怡老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部方仲友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精算部张文娜精算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肖志光博士、美国拉斯维加斯州林肯大学助理教授林一佳博士、美国国际集团朱燕旎女士、美国圣约翰大学研究生王浩帆先生,他们对本书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并参与了修订工作,促成了本书的完善。第四,感谢北京工商大学保险专业的同学,1994—2009 级保险专业本科 23 个班 1 100 多名本科生和 1998 级以来的 13 届保险研究生,在研究生课堂上他们对各个章节进行认真讨论,因此本书的蓝本既是他们的教材,

也是他们的讨论稿,这些研究生是:2010 级的研究生陈建龙、何雪华、孔海青、李冠然、林亭亭、刘璐、齐晶、王麦秀、徐梦、徐雅琴、袁璟璟;2009 级的研究生龙云飞、刘艳芳、王智慧、梅喻、王鹏程、耿蕴洁、李慧丽;2008 级的研究生刘扬、肖杰、骆俊峰、任卓昕;2007 级的研究生刘思、罗超、马璇、李博婧、王淑贤;2006 级的研究生韩秦、周源、高婧等。以上溯,还包括我校保险专业的第一位研究生 1998 级的温燕博士、第二位研究生 1999 级的林一佳博士等。这些学生既是读者,也是本书的推敲者和建议者,正是他们的耐心和一起努力,给了我完成书稿的信心和决心。第五,感谢我们保险学系的同仁们,他们是保险学系副主任宁威博士,保险学系副主任徐徐副教授,保险研究中心副主任栾红副教授、兰新梅副教授、许敏敏副教授、薛梅副教授、乔杨博士等,他们结合教学对本书的修订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第六,感谢参加承担中国保监会“十一五”规划重点课题“财产保险市场研究”的保险学系课题组成员、把关单位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合作单位中国保监局北京监管局和中国人保战略规划部,感谢董波副主任、丁小燕局长、盛和泰总经理,正是他们的指导,使我们的课题在圆满完成之后,又得以将部分研究成果转换为教材。第七,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和经济学院,在他们的帮助下,本书成为北京工商大学优秀教材和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重点立项项目。最后,特别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贾米娜女士对本书的出版付出的巨大努力,使本书避免了许多可能出现的失误。此外,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还参阅了中外许多保险专家学者的著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正因为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财产保险商品作为保险商品的一种重要形式,在现代经济中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并且该商品逐步从纯保障型向以保障型为主的带有一定投资功能的财产保险商品转变。因而,本书力争对财产保险商品交易的研究和实务有所帮助。当然,对于本书中的不妥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学者批评、指正。

王绪瑾

2011 年 2 月 28 日

于北京工商大学保险学系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导论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3)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商品的形态	(8)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43)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点与分类	(4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要素	(4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54)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转让、 无效和终止	(77)
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86)
第六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87)
第三章 财产保险的数理基础	(93)
第一节 财产保险费率	(95)
第二节 财产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存	(101)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财务稳定性	(105)
第四章 火灾保险	(115)
第一节 火灾保险导论	(117)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22)
第三节 营业中断保险	(133)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137)



第五章 运输工具保险	(145)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47)
第二节 船舶保险	(176)
第三节 飞机保险	(182)
第六章 货物运输保险	(195)
第一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197)
第二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23)
第七章 工程保险	(233)
第一节 工程保险的基本特征与类型	(235)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238)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249)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261)
第五节 船舶工程保险	(263)
第六节 科技工程保险	(270)
第八章 责任保险	(277)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特征与基本内容	(279)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285)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	(289)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292)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95)
第九章 信用保险	(303)
第一节 信用保险概述	(305)
第二节 国内信用保险	(308)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	(311)
第四节 投资保险	(321)
第十章 保证保险	(327)
第一节 保证保险概述	(329)
第二节 诚实保证保险	(333)
第三节 合同保证保险	(337)
第四节 产品保证保险	(339)

第十一章 农业保险	(347)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349)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主要内容	(361)
主要参考文献	(375)

21世纪经济与管理规划教材

保险学系列



第一章

财产保险导论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财产保险的含义、分类、财产保险商品的设计,了解财产保险的特征、职能和作用、发展趋势。本章的内容包括:

-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 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 财产保险商品的形态
- 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有很多不同的名称,在意大利^①、德国^②、日本^③和韩国^④,均称为损害保险;有的国家或地区称为产物保险;有的则包括在非寿险中,不过非寿险一般包括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⑤ 至于产物保险,一般是以各种物质财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其范围较窄^⑥,实际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因此,非寿险、财产保险以及财产损失保险三者的关系可表示为表 1.1 的形式。

表 1.1 非寿险、财产保险以及财产损失保险的关系

非寿险				
财产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健康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		

在我国一般称之为财产保险。但在理论上,财产保险亦分广义的财产保险和狭义的财产保险。

广义的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它是当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由保险人提供经济补偿的一种保险。这里的财产是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与义务的总和。

财产按其形式分为有形财产与无形财产,有形财产是可以触摸的财产。^⑦ 有形财产按法律属性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如厂房、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产成品、农作物等;无形财产是不能触摸的财产^⑧,其体现为某种权利^⑨,预期利益、权

① 参见:费安玲等译,《意大利民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480 页。

② 参见:江朝国译,《德国保险法规》,(中国台湾)财团保险事业发展研究中心编印,1993 年版,第 48 页。

③ 参见:刘春堂译,《日本保险法规》,(中国台湾)财团保险事业发展研究中心编印,1994 年版,第 1 页。

④ 参见:吴日焕译,《韩国商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80 页。

⑤ 新加坡称非寿险为普通保险。参见:Singapore College of Insurance,《普通保险证书》,1998,第 81 页。

⑥ 参见:郑功成主编,《财产保险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第 1 页。

⑦ 有形财产属于有体物的一部分,有体物是可以触摸的物。

⑧ 参见:费安玲著,《罗马继承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36 页。

⑨ 无形财产是无体物的一部分,无体物是不能触摸的物,体现为某种权利,如遗产继承权、用益权以及以任何形式缔结的债权。



益、责任、信用均为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属于物质财产,无形财产属于有关利益、责任和信用,所以,财产保险的理论定义常为:财产保险是以物质财产及其有关利益、责任和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狭义财产保险是财产损失保险,是以物质财产及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可分为火灾保险(含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营业中断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工程保险、农业保险。其中,运输工具保险可分为汽车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可分为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机器损坏保险、船舶工程保险、科技工程保险,其余各险种均可由此细分,并且各细分的险种还可进一步细分。

广义的财产保险包括狭义的财产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与信用保证保险,即:

$$\text{广义的财产保险} = \text{狭义的财产保险(财产损失保险)} + \text{责任保险} + \text{信用保证保险}$$

一般意义上所指的财产保险均为广义的财产保险,故而,本书所指的财产保险均属此范畴。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比较,主要有如下特征:

第一,保险标的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有关利益;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生命和身体。由于人的生命和身体的价值是很难用货币度量的,因而,人身保险的保险价值难以确定,其保险金额在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基础上依照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能力确定;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财产保险则不同,其保险标的的价值一般是可以计算的,保险金额的最高限额是保险价值,保险事故发生后,其赔偿金额根据实际损失额和投保方式确定,具有损失补偿的性质。

第二,保险金额的确定依据不同。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是根据保险价值确定的;而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的生命和身体,因而人身保险的保险价值难以确定,其保险金额是在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基础上依照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能力确定的。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

第三,在保险期限上,财产保险一般为一年一保;而人身保险,除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外,一般是长期保险。

第四,在基本职能上,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是经济补偿;人身保险的基本职

能是保险金给付。在财产保险中,确定保险金额的基本依据是保险价值,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赔偿保险金额范围内的损失;而在人身保险中,确定保险金额的依据是投保人支付保险费的能力,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根据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给付。

第五,在经营技术上,财产保险的风险事故的发生较不规则,并缺乏稳定性,损失概率相对缺乏规律性,因而计算的费率不及寿险的精确;而人身保险中的人寿保险,对死亡率的计算较为精密,出现的风险事故也较规则和稳定。

第六,纯费率厘定的依据不同,财产保险纯费率厘定的依据是损失概率;人身保险中寿险纯费率厘定的依据是生命表和利率。

第七,财产保险一般不带有储蓄性质;而人身保险,尤其是人寿保险则带有储蓄性质。

此外,二者的适用对象也存在差别。人身保险主要适用于个人,财产保险主要适用于企业。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一、财产保险的职能

职能是指人、事物、机构所应有的作用。财产保险的职能是财产保险内在固有的功能。它是由财产保险的本质和内容决定的。我国保险界对财产保险的职能持有不同的认识,有单一职能论、双重职能论、多重职能论。^①从多重职能论来看,财产保险的职能分为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

(一) 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

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是保险原始与固有的职能。关于其基本职能有两种观点,一种是分摊损失和补偿损失,另一种是经济补偿。本书采用后一种观点。

经济补偿职能是指保险标的在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时,根据财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所保标的的实际损失数额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予赔偿,亦即:保险人赔偿的保险金正好填补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金额范围内的损失。这是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该职能的含义包括:一是在保险事故范围内赔偿;二是该赔偿金额属于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保险金额范围内的损失。

^① 单一职能为经济补偿;双重职能为分摊损失和补偿损失;多重职能为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派生职能包括融资和防灾防损职能。



（二）财产保险的派生职能

财产保险的派生职能是在基本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职能。其派生职能是防灾防损职能、融资职能。

（1）财产保险的防灾防损职能。防灾防损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而保险经营的是风险，因此，保险本身也是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保险进行风险管理，是体现在防灾防损工作上，从承保前到承保后均体现这一功能。保险防灾防损工作的最大特点就在于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其他防灾防损主管部门扩展防灾防损工作。保险防灾防损的作用主要体现于：减少保险事故，减少被保险人的损失，同时增加保险经营的收益。

（2）财产保险的融资职能。财产保险的融资职能是保险人参与社会资金融通的职能。其融资职能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通过收取保险费具有筹资职能；另一方面通过购买有价证券、购买不动产等投资方式体现投资职能。^①

二、财产保险的作用

（一）财产保险的宏观作用

财产保险的宏观作用是保险对全社会和整个国民经济总体所产生的经济效应。其宏观作用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由于财产保险具有经济补偿的职能，任何单位只要投了保，并履行了合同的义务，则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便可得到经济补偿，消除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引起的企业生产和经营中断的可能，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2）有利于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任何一项科学技术的产生和应用，既可能带来巨大的物质财富，也可能遇到各种风险事故而造成经济损失。尤其是现代高科技的产生和应用，既克服了传统生产技术上的许多缺点和风险，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而损失一旦发生，其损失额度巨大，远非发明者所能承受，有了保险保障，则为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在遭受风险事故时提供了经济保障，加快了新技术的开发利用。如现代卫星技术的应用，如果没有卫星保险，卫星制造商的卫星制造和发射商的卫星发射活动，都将受到很大的限制。

（3）有利于社会的安定。保险人是专业的风险管理机构，在被保险人由于风险事故遭受财产损失和对他人承担赔偿责任时，履行经济补偿的职能。而就

^① 本书认为：承保理赔也是一种融资过程，一方面通过收取保险费的形式筹集保险基金；另一方面将从大量投保人那里筹集到的保险基金填补少数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范围内的损失，故而也可将其视为融资功能。

总体来说,灾害事故的发生是必然的,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也是一定的。只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通过履行经济补偿的职能,就能使被保险人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生产和经营,从而解除了人们在经济上的各种后顾之忧,保障了人们正常的经济生活,稳定了社会。

(4) 有利于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保险是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交往中不可缺少的环节。在当今国际贸易和经济交往中,有无保险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的形象和信誉。保险不仅可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增加资本输出或引进外资,使国际经济交往得到保障,而且可带来巨额无形贸易净收入,成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的重要来源。

(二) 财产保险的微观作用

财产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是指保险作为经济单位或个人风险管理的财务处理手段所产生的经济效应。从一般意义上说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有助于企业及时恢复经营、稳定收入。无论何种性质的企业,在经营中都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损害,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的损失甚至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保险作为分散风险的中介,每个经济单位可通过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方式转嫁风险,一旦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便可及时得到保险人相应的经济补偿,从而及时购买受损的生产资料,保证企业经营连续不断地进行,同时也减少了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2) 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每家企业都面临风险事故造成损失的可能,一旦发生这些灾害事故,必然影响企业经济核算,甚至使经营活动中断。通过参加保险的方式,将企业难以预测的巨灾和巨额损失,化为固定的、少量的保险费支出,并列入营业费用,这样便可平均分摊损失成本、保证经营稳定、加强经济核算,从而准确反映企业经营成果。

(3) 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保险公司作为经营风险的特殊企业,在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为其提供风险管理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创造了有利条件。保险公司促进企业加强风险管理主要体现在保险经营活动中,包括:通过合同方式订明双方当事人对防灾防损负有的责任,促使被保险人加强风险管理;指导企业防灾防损;通过费率差异,促进企业减少风险事故;从保险费收入中提取一定的防灾基金,促进全社会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

(4) 有利于安定人民生活。通过财产保险安定人民生活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通过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险种来稳定其生活,即通过家庭财产保险来保障人们家庭财产安全,通过责任保险保障因民事损害造成的依法对受害者应负的赔偿责任;另一方面通过一般财产保险和信用保险,保障生产经营的



正常进行。保险人通过各种保险在被保险人遭受财产、信用责任风险时对其提供赔付保险金,来稳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

(5) 有利于提高企业和个人信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企业或个人均有遭受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可能,被保险人通过购买责任保险便可在发生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时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取得经济保障;通过购买保证保险,则为义务人的信用风险提供了经济保障。因此,企业和个人因购买保险提高了偿债能力,也就提高了自身的信用。

第三节 财产保险商品的形态

一、财产保险的分类

财产保险分类是按一定的标志对财产保险商品分组,其分类的目的在于:改善财产保险公司的经营;加强对财产保险业的监管;加深公众对财产保险商品的认识和了解。

随着社会经济和保险业的发展,财产保险险种日益增多。为了满足各种不同的需要,应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财产保险业务进行归类。一般说来,财产保险的分类有理论分类、实用分类和法定分类,即财产保险的分类主要满足于财产保险理论研究需要、财产保险业务经营需要和保险监管需要。

(一) 财产保险的理论分类

财产保险在理论上可以有多种分类,这里仅仅介绍以下几种主要的分类。

1. 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这是按实施方式的不同进行的分类。

自愿保险(Voluntary Insurance)是保险人和投保人在自愿原则基础上通过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如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车辆损失保险等。

强制保险(Compulsory Insurance)又称法定保险,是以国家的有关法律为依据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它是通过法律规定强制实行的,如机动车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有些国家或地区则将雇主责任保险也作为强制保险。

在财产保险中,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的区别主要有:第一,范围和约束力不同。强制保险具有强制性和全面性,凡在法令规定范围内的保险对象,不论被保险人是否愿意,都必须投保;自愿保险的投保人是否投保则完全由投保人自愿决定。第二,保险费和保险金额的规定标准不同。强制保险的保险费和保险